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亮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72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亮傑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一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為認罪之表示，且經檢察官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，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當事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業經本院於踐行同法第455條之3第1項之告知程序後，訊問調查屬實，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。

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六、本件如有前述得上訴之理由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

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孟君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728號起訴書
1份。